

证券代码：836281

证券简称：鸿盛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应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29,4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蒋皓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四名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因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周洋先生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因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形成《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分配方案为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核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 1.2 亿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融资 1.2 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融资目的，计划以子/孙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授信，为子/孙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29,4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丁欣、邓满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